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 76.3574%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计 22,220 万股，即 76.3574%股权（其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纽米科技 15,936.00 万股，即 54.7629%股权；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纽米科技 6,284.00 万股，即 21.5945%股权），上述股权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同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海恩捷参与本次竞购事宜，以及与本次公开摘牌相关的各项事宜。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 76.357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2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 76.3574%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 76.357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2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 76.357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能否成功摘牌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或“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并依法定程序公开征集受让方，拟征集受让方一家，股权转让比例合计为 76.3574%，挂牌底价为 6,800.00 万元。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 76.357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上述纽米科技 76.3574%股权转让项目，受让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持有纽米科技 54.7629%股权）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持有纽米科技 21.5945%股权）合计持有的纽米科技 76.357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海恩捷参与本次竞购事宜，以及与本次公开摘牌相关的各项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 1 云天化集团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1210H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5、注册资本：449706.3878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8 日

7、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417 号

9、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经营贵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8,562.7543	64.17%
2	云南省财政厅	32,062.5300	7.13%
3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7.7273	8.43%
4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22.7425	10.41%
5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960.0000	8.89%
6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0.6337	0.98%

11、与公司关系：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云天化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聚丙烯（2018 年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2,249.19 万元、2019 年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4,707.36 万元）之外，云天化集团与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云天化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诚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云天化集团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 2 云天化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79319376Q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段文瀚

5、注册资本：142767.4938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 日

7、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417 号

9、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贵金属、农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化肥、硫磺、农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货运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10、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7,022,121	43.27%
2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156,382,488	10.97%
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55,046	2.89%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5,198,808	1.77%
5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	1.09%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87,060	0.73%
7	耿晓奇	9,758,723	0.68%
8	徐开东	6,916,440	0.49%
9	金国新	5,841,439	0.41%
10	邢西明	5,479,864	0.38%
11	其他股东	532,274,549	37.33%

注：上述股东情况来源于云天化股份《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云天化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诚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云天化股份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纽米科技 76.3574%股权，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699296852F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和兴

5、注册资本：291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4 日

7、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2 号

8、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储能材料、微孔隔膜、碳纤维、陶瓷材料等新材料及新能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360,000	54.76%
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62,840,000	21.59%
3	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	4.40%
4	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昆明融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	4.30%
5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4.30%
6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44%
7	社会公众股	21,000,000	7.22%

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注：上述主要股东信息来源于纽米科技在云交所的挂牌信息

纽米科技的控股股东是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人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诚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纽米科技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1、与公司关系：纽米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550.39	12,486.76
营业成本	9,150.50	13,970.19
利润总额	−28,937.66	−21,024.73
净利润	−28,937.66	−21,024.73
项 目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2,025.79	144,587.10
流动资产	14,806.14	41,099.71
非流动资产	77,219.65	103,487.39
负债总计	84,076.04	107,699.70
流动负债	81,060.79	103,189.51
非流动负债	3,015.25	4,510.19
所有者权益	7,949.74	36,887.40

纽米科技主营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和销售，目前共有锂电池隔离膜产线 6 条，主要客户包括珠海冠宇、乐金化学等国内外 3C 消费类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以及汽车动力电池制造企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 3C 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拓展 3C 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市场和客户范围、提高公司 3C 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的销售收入，完善公司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

13、或有事项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止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除厂房外，其余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管理人员依据相关施工图、工程预决算等相关资料确认其房产面积，并对其产权权属作出承诺。

（2）截止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根据合同编号：建渝长（2017）信字第 30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纽米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借款 2,700.00 万元。借款用途：2*3000 万平方米/年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贷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壹拾贰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该合同由云天化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签订合同号为建渝长（2017）保字第 22 号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不超过 14,900.00 万元。

2）根据合同编号：建渝长（2017）信字第 3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纽米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借款 12,200.00 万元。借款用途：2*3000 万平方米/年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贷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壹拾贰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该合同由云天化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签订合同号为建渝长（2017）保字第 22 号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不超过 14,900.00 万元。

3）根据纽米科技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交银租赁字 2018003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交银租赁补字 20180030 号《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纽米科技以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二期的生产设备、设施；拉伸机（一期）、回收单元设备（一期）、拉伸机（二期）作为租货物，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租赁期限为租货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36 个月。

4）根据合同编号：HTU500120000FBWB20190000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纽米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减 6.75 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该合同由云天化集团与纽米科技签订合同号为 YTHJT20190292 的《担保收费协议》提供该借款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

5）截至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与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将二楼整层（租赁面积 1,673.50 平方米）及三楼一间（租赁面积 67.86 平方米）出租给纽米科技用于日常办公所用，租赁面积合计 1,741.3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房屋月租金为 26,120.40 元（不含税），租金为每半年支付一次。

6）截至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与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将 3 号厂房出租给纽米科技用于日常仓储所用，租赁面积合计 4,90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房屋月租金为 39,208.00 元（不含税），租金为每半年支付一次。

7）截至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与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住宿用房租赁协议》，将 103 间住宿用房出租给纽米科技用于日常住宿所用，其中双人间 98 间，套间 5 间，当月租赁数量经双方确认后可做增减；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双人间含税单价 250.00 元/月，套间含税单价为 428.00 元/月。

14、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本项目挂牌起始日期间，纽米科技向云天化集团累计借款人民币 8,914.00 万元（以借款合同和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借款用途：归还到期借款；

（2）纽米科技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偿还了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借款的 5,000.00 万元，云天化集团已解除为该项借款提供的担保责任；

（3）纽米科技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偿还了其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融资款，云天化集团为纽米科技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10,00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

（4）2020 年 10 月 20 日，云天化集团与纽米科技签署了关于云天化集团拟受让纽米科技持有的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云天化集团、纽米科技和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和债务抵消协议》。

（5）转让标的评估报告、纽米科技审计报告、借款合同（含银行转账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和债务抵消协议》等转让方提交至云交所的备查资料请到云交所查阅。

1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纽米科技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纽米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8,783.89 万元（评估价值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本次标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6,707.15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为纽米科技在云交所的主要挂牌信息：

1、标的股权

转让方云天化集团（持有纽米科技 15,936.00 万股，即 54.7629%股权）和云天化股份（持有纽米科技 6,284.00 万股，即 21.5945%股权）合计持有的纽米科技 22,220.00 万股，即 76.3574%股权。

2、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该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3、挂牌底价

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最终成交价以意向受让方或竞买方不低于本挂牌底价的最终有效报价为准）。

4、价款支付及结算

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5、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自其受让资格被确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

6、标的交付方式：转、受让双方应当于受让方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成交确认委托及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如出现交易双方其中一方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情形时，相关责任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7、转、受让双方应当于受让方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成交确认委托及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如出现交易双方其中一方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情形时，相关责任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8、本次产权转让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

（1）截止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欠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45,000,000.00 元和应付利息 463,500.00 元、组米科技欠云天化集团其他应付款 631,206,798.39 元和应付利息 7,670,024.06 元。评估基准日至该项目挂牌起始日，云天化集团向纽米科技提供新增借款人民币 89,140,000.00 元。挂牌起始日至该转让标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云天化集团向纽米科技提供的借款（如有，具体借款金额以《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转让方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受让方须：为纽米科技的上述借款及利息分别向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纽米科技提供不少于 3 亿元的股东借款，用于纽米科技偿还云天化集团的欠款；除前述已偿还部分，剩余部分如出现纽米科技未按照借款相关约定偿还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云天化集团的上述借款及其利息时，受让方须向纽米科技提供足额用于偿还上述借款及其利息的借款，并全部用于纽米科技清偿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云天化集团的欠款，利息按照借款发生日到实际还款日期间进行计算。

（2）除本条第（1）款外债权债务由本次股东变更后的纽米科技继续承接。

9、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为纽米科技的对外借款提供了相关担保，担保余额共计约 7,171 万元（具体担保余额以该转让标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转让方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云天化集团不再为纽米科技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受让方应采取提前代纽米科技偿还借款、变更担保人等方式解除云天化集团为纽米科技的对外借款提供的担保。若未能解除的，受让方需为“云天化集团为纽米科技提供的担保”向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经云天化集团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10、纽米科技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付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按受让比例承担或享有。

11、《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云天化集团、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再为纽米科技提供任何借款（原有借款按原合同执行），也不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增信措施。

12、名称及商标变更：纽米科技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付后 90 日内完成纽米科技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标的企业的名称或产品包装、装饰等任何标示中不得含有“云天化”“云化”“天化”等容易造成与云天化相同或类似的字样及标示。

13、对纽米科技存续发展方面的要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付后，受让方需完成纽米科技 3 年内在重庆完成 12 条产能 5,000 万平方米/年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包含目前在建的 5-7 线基膜生产线）的建设工程，不得将 5-7 线基膜生产线搬离至其他厂址建设。

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处置情况，不涉及管理层参与受让，不含国有划拨土地，不涉及职工安置，不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间接转让，不涉及外资收购限制或禁止。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纽米科技是一家专门从事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及经营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共有锂电池隔离膜产线 6 条，主要客户包括珠海冠宇、乐金化学等国内外 3C 消费类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以及汽车动力电池制造企业。公司为进一步扩大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拓展 3C 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市场和客户范围、提高公司 3C 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的销售收入，完善公司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交易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若本次交易能顺利实施并完成后续工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能够对公司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起到支撑作用。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上海恩捷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纽米科技将成为上海恩捷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能否成功摘牌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99 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54,278,0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008,016,286 股的 57.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87,036,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9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7,241,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37,912,261	99.9933%	9,612	0.0018%	26,200	0.0049%	通过
议案二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3,451,005,605	99.9053%	3,246,637	0.0940%	25,800	0.0007%	通过
议案三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3,451,005,605	99.9053%	3,246,637	0.0940%	25,800	0.0007%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37,912,261	99.9933%	9,612	0.0018%	26,200	0.0049%	通过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 3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到期，且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主要执业团队成员已经离职，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约。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决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根据评标报告，审计费用为 70.17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并且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沟通相关细节并签署相关协议。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够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到期，且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主要执业团队成员已经离职，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约。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决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根据评标报告，审计费用为 70.17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